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皓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94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4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皓明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皓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皓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林泰成心生不滿，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竟率予傷害告訴人，顯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；復考量告訴人表示：我現在心裡很害怕，很怕再被被告打，被告沒有跟我道歉，也沒有主動要賠償我，還說是正當防衛，把我摔到地上全身是傷，工作都做不下去，就是因為被告的傷害，害我沒有辦法照我的生涯規畫進行，希望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4頁）；併參以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以賣車為業、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至3萬5,000元、已婚、需扶養1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4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、告訴

01 人傷勢及所受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7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巫佳蓓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949號

28 被 告 張皓明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皓明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極美山莊社區之住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上午8時43分許起，在上址社區地下1樓，因不滿擔任該社區代班保全之林泰成在警衛亭看手機、追劇，未在車道指揮交通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上址社區地下1樓警衛亭及1樓大廳、將林泰成摔倒在地，以頭槌林泰成頭部等，致林泰成受有臉部鈍挫傷、鼻子撕裂傷、右側踝部鈍挫傷、右側手肘鈍挫傷、左側下肢鈍挫傷、右上腹部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泰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皓明經傳喚未到庭，其於警詢時供述	坦承是跟告訴人林泰成發生扭打，在扭打過程中，其頭部有撞到告訴人的頭及鼻樑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泰成之指訴	證明被告之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12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臉部鈍挫傷、鼻子撕裂傷、右側踝部鈍挫傷、右側手肘鈍挫傷、左側下肢鈍挫傷、右上腹部鈍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刑案現場照片24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113年7月4日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03 檢 察 官 錢明婉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方宣韻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